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强基计划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强基计划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 年 5 月 23 日

重庆大学强基计划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强基计划坚持“厚基础、强交叉、重实践”的培养理念，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培养有志于长期从事国家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国家安全等国家战略领域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具有开拓精神、综合素质优秀、理工基础扎实、工程实践能力强的工程领域领军人才。为增强学生使命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强基计划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包括：强基计划专业之间转专业（以下简称“内部转专业”）、强基计划学生动态调整至普通类专业（以下简称“动态分流”）、以及从普通类专业中选拔学生至强基计划专业（以下简称“选拔补入”）等三种情况。

第二章 内部转专业

第三条 强基计划学生只能在强基计划各专业之间互转，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

第四条 内部转专业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与程序；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

学院择优录取。

第五条 各专业申请转出学生名额不受限制，每个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不超过5人。

第六条 强基计划学生可以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志向，向拟转入的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内部转专业的学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强基计划一年级或者二年级的在读学生；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三）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四）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五）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

第七条 内部转专业工作的时间及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校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后，拟转专业的学生需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内部转专业申请表，一篇关于拟转入专业认识的文章（字数不限）。

（二）拟接收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第六条基本条件的不予受理其申请。

（三）拟接收学院成立内部转专业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统一组织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以学业成绩为基础，全面考核学生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养。

（四）考核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排名确定拟接收名单，在学院

网站上公示 3 天。对内部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申请转入的学院书面提出申诉，相关学院的考核小组应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报本科生院之前进行答复。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报本科生院。

（五）经批准转专业并完成学籍异动后，学生需到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到并进行学分认证，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执行相应专业转入年级的培养方案。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核准后，可作为任意选修课程学分记载，该类课程学分不计入毕业资格审核学分。

第九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缴纳专业注册费和学分学费。

第三章 动态分流

第十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强基计划采用两种动态分流机制。

（一）学生申请分流 学生在第 1-4 学期期间，每学期期末可以申请退出强基计划，回到所在学院普通班（大类/专业）学习。由学生提交《强基计划学生分流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上报

本科生院。

(二) 学院考核分流 学院定期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将退出强基计划，分流回到所在学院普通班（大类/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在考核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考核不合格：

(一) 累计不及格课程 2 门及以上者；

(二) $GPA \leq 2.50$ 者；

(三) $GPA > 2.50$ 但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后 10%，且考核小组根据学生汇报的综合情况认定其不具备在强基计划专业继续学习潜力者。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动态分流考核小组，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2 周内完成分流考核。动态分流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申诉，学院考核小组应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报本科生院之前进行答复。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报本科生院。

第十三条 分流后的学生应执行相应大类/专业转入年级的培养方案。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符合所在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所在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不符合相应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所在学院核准后，可作为任意选修课程学分记载，该类课程学分不计入毕业资格审核学分。

第十四条 动态分流后的学生不再享受强基计划学生的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第四学年秋季学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仍在强基班跟班学习直至毕业，但不再具有强基计划学生资格，不再享受强基计划学生的相关待遇。

第四章 选拔补入

第十六条 学院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3 周内，根据计划编班人数和动态分流后强基班学生人数之差，组织完成选拔补入工作，遴选志向高远、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进入强基班。

第十七条 选拔补入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科学选才，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强基计划选拔补入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补入的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选拔补入工作仅在强基班的二年级和三年级进行，申请补入的范围限于强基班所在学院同年级的学生。

第二十条 申请补入的学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二）有志于长期从事国家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

材料、先进制造、国家安全等国家战略领域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等相关方向；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0 及以上，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等主干课程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在校学习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及补考记录；

（四）体育课程考试合格。

第二十一条 选拔补入工作的时间和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院发布强基计划选拔补入通知后，符合申请补入基本条件的学生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结合强基计划的培养目标，综合考察学生的兴趣志向、学业表现、学术潜力以及心理素质等情况，确定选拔补入进入强基计划的学生名单。

（四）选拔补入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对选拔补入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院书面提出申诉，相关学院的考核小组应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报本科生院之前进行答复。

（五）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报本科生院进行学籍异动。

第二十二条 选拔补入的学生应按照强基计划相应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进行后续课程的修读。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符合强基计划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所在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不符合强基计划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所在学院核准后，可作为任意选修课程学分记载，该类课程学分不计入毕业资格审核学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将随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而修订，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解释。